

严译名著丛刊

原富

下 册

〔英〕亚当·斯密著 严复译

商务印书馆



2 020 3517 2

原 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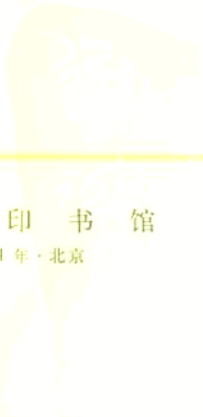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下 册

〔英〕亚 当·斯 密 著
严 复 译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81 年·北京



部丁 引论

计学者，制治经国之学^①之一支。其所讲求者二：一曰足民食，次曰富国用。计学之所求，在君民各足而已。世异民殊，国之进于富厚者各异，故言计学者有二宗焉，而皆以足民为本，曰商宗^②，曰农宗^③。二者皆予所欲明辨而详言者，则请先言商宗。盖商宗差晚出，而吾党英人事效当前，易明晓耳。

案：斯密氏计学界说如此，而后人病其浑说，著论说者希复用之。今计学界说曰，计学者，所以穷生财、分财、用财之理也。其于义进矣，而名学家病其所用生分用三名之多歧义，则又曰计学者，所以讲鼓功、被物、而兴易值之力理者也。进而弥精，非明格致者未易猝解矣。盖斯密氏所标，聊用明旨，本非界说正门，其所以为浑说者，以嫌其与经济全学相混。（日本已谓计学为经济学矣）英儒宾德门经济界说，谓其术所以求最大之福，福最众之人。如用斯密氏之义，则足民一语必合德行、风俗、智力、制度、宗教、数者而言其说始备。顾计学所有事者，实不外财富消长而已，故曰浑也。又，足民富国者，本学之所向，而所探讨论证者，财之理与相生相养之致也。而

① 制治经国之学 Science of a statesman or legislator，意谓行政与立法之学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② 商宗 mercantile system，今译重商制度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③ 农宗 agricultural system，今译重农制度——原编者注。

斯密氏独标所求，不言所学，故曰悦也。至译此为计学而不曰理财者，亦自有说。盖学与术异，学者考自然之理，立必然之例，术者据既知之理，求可成之功。学主知，术主行。计学，学也；理财，术也。术之名必不可以译学，一也。财之生分理积，皆计学所讨论，非理之一言所能尽，二也。且理财已成陈言，人云理财，多主国用，意偏于国，不关在民，三也。吾闻古之司农称为计相，守令报最亦曰上计。然则一群之财消息盈虚，皆为计事，此计学之名所由立也。

篇 一

论商宗计学之失

自泉币之用有二端，既为交易之易中，又为贵贱之程准。于是人狙于所习，而非泉币不足名财，非金银不足名富之意起矣。自其为贸易之中也，故以金钱易物，其便倍蓰于物之自相易。虑无财耳，有财斯有物矣，自其为贵贱之准也。故凡物易量之大小，皆以金钱称，富者以其金多。贫者为其钱少。人纤啬求富者谓之重钱，慷慨好施与者谓之钱轻。富也，多资也，雄于财也。自常语云之，皆指金银钱钞之多而已，初未尝有别异也。

其言国之贫富也，与称家之贫富同。国何以富？多金之谓也。其所谓富国之策者，谋所以充实府库，舍积银累金而外，无他道矣。往者美洲始通，西班牙人至一新岸则必问其地及邻金银多寡。其所

以殷殷探此者，意谓假使二者无多，即非乐土，无足顾睐，必黄白饶衍，乃可占居或攻取耳。吾闻蒙古成吉思可汗^①至欧东日，神甫喀比诺^②为法兰西王使其军，军中入辄问法国牛羊几许。此其问旨，与西班牙所问正同，大抵以贫富定攻否耳。蒙古不知泉币，而以牛羊为易中，故问牛羊；西班牙用泉币，故问金银也。假必以所问者定国贫富，则成吉思之言差近真也。

英之洛克者，理家巨擘也。顾其论泉币，则云食货为物，销耗随时，故其富不可以久赖，国而仅仅饶此，则虽无出口外流之事，今兹至足，来许可以募贫。至于泉币，其为物贯时不渝，但有周流而无耗蚀，假令以术驭之，令无出国，虽永远利赖可也。如洛克言，则金银乃一国食货中最为悠久坚固者，彼谓计学之书，理财之政，皆当以厚积金银为第一义者，宜已。

或又谓，国所以务积金银者，以有与通之故。今假一国独立世间而无邻敌，抑虽有邻敌不相往来，则泉币多寡无关强弱。盖泉币之用于为价，通货多则名多，寡则名寡，而于富厚贫劣之实，视国中衣食之丰俭者固无间也。独至有所与通，邻敌相望，兵争之端随时而起，陆军海旅长行远征，则无金银军兴乃乏。是以，如是之国当其间暇，必以多积金银为主谋，庶外衅之起有以待之，不至困殆。其论如此。

自时俗之论如此，理家之言如彼，于是欧洲诸国主政柄者，群然以使国多金为要图，虽得效盖寡，要皆尽心力穷国势而为之。西

^① 成吉思可汗 Gengis Khan，即元太祖。按《元史》侵入欧洲者系成吉思汗之第三子，即元太宗，而斯密原书亦谓：“成吉思汗之一子”，则严译似有出入之处——原编者注。

^② 喀比诺 Plano Carpino——原编者注。

班牙波陀噶尔奄字内极腴之矿，而欧洲金银之窟穴也，乃设重刑以严阑出之禁，征厚税以塞外输之门，于是尤而效之，靡国蔑尔。若英，若法，先皆行之，甚至若吾苏之贫国，而考其议院宪令，亦悬犖金出国之条，其出人意表如此。苏而如是，则馀国可类推已。

案：英国金银出口之禁至察理第一而除。

继而各国通商日宏，而金银出口之禁遂为商民之大梗。盖商法三，而国中之贸易无论已，至于中外贸易，或境外贸易，皆以见钱交易于彼此最为利便轻简者，自禁令设，则必出于以货易货之一涂，而亏损滋甚，于是各国经商之民始群起而与此禁为难矣。其议曰，夫国家所以禁金银出口者，恐国宝之日以见少故也，顾今用金银而以之置货通商于外，则转移之顷将不见少而见多，何名而禁之乎？盖但使国中之于外货无或加销，则此货势必复出，货复出矣，母财复而赢利增，国中之见财不因是而加多乎！蒙氏^①曰，通商之出钱，犹耕者之播种也。携一囊之嘉谷，不宝之仓庾之中，而弃之泥涂之上，使但见其为此，而不从其后而观之，则方春之农皆不惠而丧心者矣。设国家缘此而悬播弃谷食之禁，山野之民皆将笑之。而吾未见禁金银出国者之贤于前令也。又议曰，国家欲金银之不出口，禁无益也。夫金银为物，值巨而易挟。值巨，则利重而民轻犯禁；易挟，则漏多而奸难以察。欲塞金银之出国者，道在审进出之差^②。进出差者，总进出口之货，相抵之余数也。使出口货多而进口货少，则进出差为正而在我，收价于外而后平，而我之金银增

① 蒙氏 Mun, Thomas, 英之经济学家，生于一五七一年，卒于一六四一年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② 进出之差 balance of trade, 即贸易差额——原编者注。

矣。反是，则进出差为负而在人，出价以偿而后平，而我之金银减矣。进出差既为负而在人，虽欲勿偿不可得也。当是而适有金银出国之禁，势不足以止金银之勿行，徒以令故，使其事之弥危，而所偿之益费耳。盖禁设而金银之出口难，难故兑者之保险加，保险加故兑价起，金银之在内者贱，在外者贵。兑价既起，差数转滋，是禁其出国而出国之金银乃转多也。今设英与荷兰通，而进出差为负而在彼，银由英兑荷者逢百加五，英市百五翁斯之银，以之人荷仅作百翁斯计，是在英百五者在荷作百，得货如之，而在荷百者在英作百五，得货亦如之。如此，则英货入荷降贱者百五，而荷货入英翔贵者亦百五，各如其兑价之差。故二国兑银，由荷入英之所减，将适若由英入荷者之所增，而进出之差既为负而在人，我之所偿负者亦百五加多，而见财之外出者愈益巨。

当是时，群议以禁金银出国为不然者如此。自我观之，则其论之笃谬亦参半也。如其谓出金银以通商，国宝不必见少，且将加多，此笃论也。又其谓使金银出国而利从之，则虽有禁不止，亦笃论也。独其谓欲塞金银出国之流，在当国者审出进之差而为之所，此谬说也。盖金银者百货之一端，百货之盈虚，当国者未尝加意也，任交易之自然，则常各足，何独至金银而不然乎？即其谓兑价外长，将使出进之负差益巨，而金银之外出者弥多，亦谬说耳。夫谓兑价外长，则商之偿逋负于彼者，数溢于未长之前，是固然也。顾其所溢，为之兑者受之，即以犯禁私为之故，其费以滋，而其费实用于本国，不必比之未禁未长之前多所阑出，明矣。贿嘱之行私，偷漏之冒险，其所费者皆未出国而散之，至于出关，则未有角尖之微溢于原数者矣。且兑价既外长矣，商者惜费，将自剂其出进之数，

使之差均。而兑价外长，其理如加征，则外来之物价必比例而翔贵，价贵则销狭。凡此皆所以减进出之负差，而金银之出国者自少，何缘而云益巨乎？

其说之不能无颠谬如此，顾时人则深韪而从之矣。盖当时，议者诸商，而听我裁择之者则议院也，枢府也，爵绅世家也。议者自谓洞悉商情者也，听其议者自谓于商业无所知者也。夫通商之可以富国，视已成事，夫人而喻之，独所以富之理，虽商者不必深喻。商之所知者，在务富其家，至于富国，彼实未尝措意也。法令有所梗，则群议上言请变置，亦时取通商之便利言之，明旧法之所以抑遏利源，致生理不得发舒之故。如前谓通商可致金银，其不得宏长畅流者，坐禁出之令之为梗，一倡万和，前令卒废。当是时，英法二邦禁不得阑出者，止于造成之制币，其在铤未范之金银与外国之泉币，则不禁也。至于荷兰，虽制币亦纵出入，而国家所斤斤致谨者，从此乃在进出之差。然而禁金银出国无益矣，即谨进出之差者，犹之无益也，而其事愈烦，其效愈渺。有蒙氏者著书，号《英国富源》^①，多言通商之利。其中持说竖义，不独英之政府放而行之，即欧洲诸邦言商政者，实皆取法于此。其书重外商而不主国中之贸易，独不知国中贸易乃商法之最要者。盖用母同而利尽国中，所鼓之民功最众故也。而其书乃轻视之，以为次于中外贸易者。彼以为，国中贸易于封内金银之数即无所损，亦无所增，故无关于国之贫富，但使其业之衰盛不至牵率国外通商之局者，虽置之不论不议可耳。

案：国中贸易利国过于内外贸易，其理已于前篇发之。法

^① 《英国富源》England's Treasure in Foreign Trade，一六六四年在伦敦出版——原编者注。

国计学家先明此义，斯密氏言此夫有所受之矣。

国无矿，不自出金银，抑虽出而不足于用，则必待外至无疑也。此如国中无葡萄田，不自作酒，则饮者必他国之所供，事正等耳。顾未闻以国之不产葡萄，主计者必竞竞于酒醴之出入，而后民足于酤，则何为以国之无矿，主计者必致谨于进出之差，而后黄白乃足用乎？此亦说之不可通者矣。国有致酒之资，欲饮者酒自至，国有致金银之产，需金银者金银自来也。凡物非己产者，皆见价而后来。为百货之价者，固金银也，而为金银之价者，则百货也。任供求之自己，不烦主计者之神虑，而吾国之酒醴自足用，则吾亦将任供求之自己，不烦主计者之神虑，而知吾国之金银必足用也。夫金银不至其国者亦有之矣，不能具百货之价以为易，与其物已饶衍，更至乃无所用，如是者乃真不至。夫如是而不至者，虽主计者日握算持筹，岂能使必至哉！

国中诸食货，大抵皆视求以为供。一物之至其市也，总其产与输之费，合租庸息三者以为价。求者之力足以及之，虽在绝远，集其市矣，此供求相剂之理也。且供求之相剂，物莫易于金银。盖其物值巨而易挾，货之最便转输者也。由甲之贱趋乙之贵，由丙之多趋丁之寡，风驰水注不啻也。今设吾英欲得黄金，而力足以致，则由力斯彭抑他产金所以至伦敦，运五十吨之金，以造五百万几尼者，一舟之载足矣。又使所求者为谷麦，其值同前，谷价吨五几尼，则资百万吨之吨载，或千吨之船千艘，而后集事，此用今日全英之船数^①而犹不足也。转输难易之判如此，而供求相剂难易之判亦如此矣。

^① 英之船数至光绪六年（一八八〇）七百万吨有余——译者注。

使国中金银之积已为过求之供，则虽峻法严刑，不能禁其物之无出国。西班牙、波陀噶尔已用之矣，而金银之外流自若。秘鲁、巴西船日月至，充牣都市，二品之价贱于邻封，此如水然。高下既殊，欲其不趋于平不得也。由是亦知使国之金银求过于供，而二品之价日贵于邻国，则其物之至，亦无待法令为之招也。且令禁其勿来，势亦不可得耳。试观希腊旧史，言斯巴丹^①饶食，栗沙谷斯^②当国，禁金银入境，而四远靡至，令卒不行，可以证矣。至于近世，英、荷皆有大东公司，荷公司所运茶叶比英公司所运者微差廉，而议院禁荷茶勿入口不得。今若每磅茶价为最贵之十六先令，则以银论，茶之占位，过银百倍；以金论，其占位过者二千倍有馀，其偷漏阑入难易，比例可见。今茶尚以微利而漏之，况金银乎？彼以禁令为可恃者，特不思耳。

而金银之价，其升降常舒，无骤腾骤跌之弊者，实亦赖易挟利转之故。百货占位太多，多庞大轮困，流转不易，则市邑盈虚之难剂如之，其奇贵甚贱之事为金银之所无。金银之腾跌也，常缓、常渐、常均。人谓欧洲近二百年来，以西印度诸矿之开，金银之价常跌而不起，此其实然与否难以决知，所可知者，金银贵贱之差，至使百货之价高下悬殊，则必如新得美洲时而后有此耳。

案：近十馀年间，东亚金银贵贱之变，实为亘古所未有。

以金为准，则银之降贱殆倍于十钱以前，而铜之贵则古二而今三。此其故粗而言之，银矿所出日多，一也；东西诸邦悉弃银

① 斯巴丹 Spartans，即斯巴他之民，斯巴他为古代拉哥尼亚（Laconia）之都会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② 栗沙谷斯 Lycurgus，斯巴他（Sparta）制律之人，约在西元九世纪前——原编者注。

而用金准，二也。中国立于其中，无力改作，遂为天下之下流，国中物价今昔绝异。此其世变，岂异美洲新得时耶？

夫然自知计者观之，任商业之自然，其国中之金银必不至于不足，就令不足，而食货既饶之后，其事亦不必遂病国也。盖使物材不足，则施巧成器者无以为致力之资，而工始病矣；使嘉谷腴膳不足，则养生者俭，而民阻饥矣。独至金银泉币之不足，民尚交易之可为，虽甚不便，犹未若前害之烈也。且犹有质剂契约之代行，而楮币果善为之，其便或逾于三品。故举轻重缓急之情而统筹之，彼为国家者以金银之多寡为一大事，惻惻然惟恐其积之不增者，其用心真无当也。

夫一国金银泉币之不患寡如此，而闾阎之嘖嘖，井里之咨嗟，其恶声常至于吾耳者，莫若钱少之众，何也？曰，此非钱少也，求钱而力中求者少也。夫钱如酒然，沽之既无资，贯之莫能得，则长渴饮而已矣。使有资足以沽，其信可以贯，求则得之，未尝欲饮而叹良酝之难遇也。钱之为物，何以异此？或又曰，患钱少者，常不止于一二人之嗟不节者已也，有时遍一市一乡而皆云尔者，则又何居？曰，此废著治生而过其力之通弊也。豪奢之子不量岁入而为出，逐利之夫数倍母财以置货，则终之其资不足以易钱，其信不足以举贷，弊亦等耳。为贵庚以规厚利，期未至而积财荡然，其然诺亦不为国人所任信，则遍走国中以求称贷，而人皆告以无财。虽然，此不足以云国之泉币少也。泉币之多寡自若，彼欲之者无术焉易而得之。盖商之通塞有时，方其通而赢率优也，则自驱商至于行贾皆犯过实之愆，以邀一时之利。彼非斥真财以治之也，大抵署诺执契为之，笼甚多之货以致之远方，冀幸期之未熟，而数倍之利已

坐得矣。事反所期，而责逋者总至，索见财则已亡，欲举贷则无以爲质，其财之少也，其得之难也。故吾人游一哄之市，而闻财涸钱乏之云，遂指为国中金银之不足于用者，其违事实远矣。

必曲譬巧辨夫金银泉币之非财，而在金银泉币之所易而得者以有所易，其用乃珍。虽其理固然，而必为时俗之所笑。夫泉币固财也，国之积聚必有金银，顾其物必居其少分，而为其不生不息之一端，此在前部固已深明其难矣。国之财产，有货有泉，贸易之家常若泉之转货易，而货之转泉难者，非必泉之为财切于货也，是有故焉。泉者交易之通器，随时可转，遇物能售，故以货得泉者由拘而通，由泉成货者由通而拘，其故一也。货常易毁，泉则不腐，故藏货者多耗亏而积泉者少阙损，其故二也。货之未售也，索逋多则无以应，既转为泉，肆应有余，不受迫促，其故三也。规利之始，则出泉以置货，必复转泉，乃见赢利。故以泉转货势常缓，以货转泉情恒殷，其故四也。统此四者，由是先泉后货之见日深，常以货为涂术，以泉为归宿，得货所以求泉，而非多泉不足称富者，人同此情矣。虽然，计一国之利者与言一家之财异。故商贾屯货虽多，而转不以时，则其业可以僥，而国不患是也。商贾之财，必屯货而后为母，货必转泉而后余利，而一国之货不必皆转为泉也。其岁殖出以外售者常少，留以内销者常多，且外售者必出其所有余，而所易者又常为外货，取给民用，不必皆转为金银泉币，逐利资也。故国之岁殖虽货不转泉，未尝病国，至通财轮轂，坐以见少而不便事者，则有之矣。然尚有他物焉，可以承其乏而周于用也。民每岁用循环之母财等者，则其岁殖亦等，有岁殖斯有金银矣。且由暂而言，则泉之转货，易于货之转泉也；以久道言，则货不转泉，其用自存，泉不转

货，其用斯废。故泉常求货，而货不必常求泉也。民之得货，将以用享者，不必复售也；而其得泉也，其终必以求货。泉得货，可以为终事，货转泉，不可以为终事也。民之求泉，志不在泉，得泉而货从之，则志在货也。

时俗之言曰，衣食百货，年月辄毁，去而不留之物也。金银者，物产之精，贯时无变。使国无漏卮而常积累，数世之后，国之富厚岂可量哉！故出不变之宝易易毁之物，国之失计，莫过此者。此其所以贵金银而贱百货者，以其物之耐久故也。而吾所不解者，则英出铁器以易法之酒醪，而若人又不以为失，何耶？铁之耐久，亚于金银，何不云使其物常无出国，则累世之积，鼎铛之富，岂可量哉？假使吾为此言，彼将曰国之需鼎铛也，其数有限，徒富其物，过于国中烹饪之所资者，是谓大愚，硃硃者何足宝乎！果一旦饮食之事加多，鼎铛之用将不期而自足，不至羹哺繁而釜鬻寡也。当其有用，辍其实以具其器者有之矣，庾其工以治其业者有之矣，何虞其乏于用哉！此其言是也。顾奈何以铁言则明，以金言则惑乎？国之需金银，其数亦有限也。铁所以为鼎铛，而金银所以为圉法，若杯棬驱饰之事。圉法之限，限于国货之待转；杯棬驱饰之限，限于有力而好丽者之家。使国货之待转者多，则货以易金而圉法自给；使有力而好丽之民数进，则黄白虽在荒远将梯航而自臻也，亦何虞其乏于用乎？吾未见积无用之金银、泉币、杯棬、驱饰者，其智优于聚无用之鼎铛也。且无用之物，非能徒积也。积鼎铛而无用者，必损饮食之费，则积金银而无用者，亦必损国民之衣食燕乐之奉而为之。泉币、杯棬、驱饰者，犹之器也，与鼎铛之为用盖无殊。方其有用，则其数自增，方其无用而强多之，则其用亡而其数日转减。其为物

之易挟如此，而停积之亏损甚巨，故不视用为积，而使之过多者，虽有峻法厉禁，不能止其勿出国也。即如国有邻敌，师旅远行，亦不必积有金银，而后军兴不乏也。盖养海军陆旅者，粮食而非金银。使其国农工商三业既隆，有以与远方之食货为易，则虽无金银可以伐国。吾尝求之，国有远征之师，所以饷其军者有三道焉：致其国所前积之金银，一也；致其国工业所成之熟货，二也；转其国农功所登之生货，三也。而国中所积之金银，亦可区为三物：其泉币通宝，一也；其民之盘盂器皿，二也；其国君府库之所积储，三也。

然欲于一国泉币之中求其有馀以为远饷，则其势常难。盖泉币之流，视国中待转货资之多寡。待转者富，则泉币多，待转者微，则泉币寡，常有其限，无大余也。有所不足，则其物自增，有所过多，则自然外溢，有莫之为而自剂者焉。至于国有兵事，而师旅远行，国之见财挟与俱去。然而远行者众，居者减则转者亦微，其国币之数亦可以降寡。且兵事既起，楮币常兴，若吾英之司农钞^①、海军钞^②、英伦版克钞^③大抵皆起于此时，以代真财之用，而真财之外徙者益多。虽然，此非无尽不竭之源也。使其费甚奢，则涸可翘足而待也。

至于销熔私家金银器皿以益军国之需，则其势尤有限。挽近法国用兵^④，当国者尝用此术以筹饷，其所得至微，而案几萧然，国

① 司农钞 *exchequer notes*，即国库券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② 海军钞 *navy bills*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③ 英伦版克钞 *bank bills in England*，即英格兰银行之纸币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④ 此系七年之战，始于乾隆二十一年（一七五六）。英法争北美刚那达¹地，普与英合，奥与法合，兵连七年，法失北美而得鹿林新叶加²——译者注。

1 刚那达 *Canada*，今译加拿大——原编者注。

2 鹿林新叶加，地名，不可考，疑译者有误——原编者注。

呈陋象，论者谓其得不偿失也。更有国王私库之储，其在古时，常为巨款，至于近世，王者私积之风渐衰，闻者独普鲁士国王而已。英国本棋中，所有疆外之兵事，军兴之费，较之前史所载，实觉其奢。然其饷军之金银，既不出于国中之泉币，不出于私家之重器，亦不出于王府之积储。英法之战，计费英用金钱九千万镑，其中新举国债已七千五百万矣，而又有所加什一之田赋，及移缓就急所借用之沈债帑项^①。统此之费，其三之二皆用于外邦者，若日耳曼，若波陀噶尔，若美利坚，若地中海旁近国，若东西印度，皆销耗此财地也。英之国主不积私资。而销熔私家杂器，吾国亦所未闻。当是时，英国通宝盖不过一千八百万镑。自重修圉法，复铸金钱以来，或以谓远过其数，其诞者乃云三千万云^②。此其数之实否不具论，第由此言之，假本棋战事之费，资于吾英之见财，则不出六七年之中，所用之金银必再出再反而后可，则知金银为物，去而自复，人且不知。而吾谓，主计者之于泉币，一切持满戒漏之政为无补之劳心，理益明白，不待更辨矣。何则？前者数千万之金钱再出再入，而吾民固未尝觉也。且当此六七年中，军兴之费繁浩如彼，都市间亦未闻有言制币特乏者，具货转泉，其得之之易，一如平日。独是战事殷，而懋迁之利资暂厚，由此而竞于商业者多，不列颠各口鬻财废著之家，往往过于其力之所堪任，而钱少难得之叹乃随地闻矣。无见货以为易，然诸不见任于人，资者既艰于借资，贷者常难于索逋，遂群然

① 沈债帑项 sinking fund，今译减债基金，即每年积蓄以期于若干年后其本利足敷偿还其债之基金——原编者注。又，沈债帑项乃国债还利之盈余，积之所以渐还其旧债者。其法立于英相威里布勒¹，说见邵戊——译者注。

1 威里布勒 Sir Robert Waipole，十八世纪初叶之英相——原编者注。

② 英国币当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总计七千五百万镑——译者注。

以谓金银之见少。岂真金银之少哉？其具实力以与金银为易之人少也。

总之，近者七年之战，其为费之不啻如此。其由英而犖致外国者，决非全用金银泉币之见财，而必多运国中所产之货物。战部之致金于远方也，大抵发商领兑，商则受金出毗勒，远人以毗勒取金于其地之某商。而商与商之相接也，或前有交易货物之事，或兑金之后而以货作抵。故其真由英而至远所者，皆货而非金银也。就令英产之货非彼所之所行销，亦不过为事较纤，以其货先行于他国，由他国易利销之货以致战所，则多一毗勒而已，又不必致见财也。盖致利销之货，则一转移而赢利从之，徒运金银，有致寇之危，而失经商之利，智民所不为也。且出见财以求货远方者，其利之生，不生于购货之时，而生于售货之后。若运金银以偿前兑之所负，既鲜回货，利乌从生？故商者之代官领兑也，必逆知有可转之货而后为之。而当战事殷起之时，往往货出无所回者，盖其价于兑金时先受久矣，时人且不知而诟之也。

前谓国中所积金银，区为三物，然三物之外，尚有周流于各商国之中而为之金币者，则在铤之金银是已。其为物也，通于诸商国之中，犹制币之通于一国。制币之多寡流趋，视封内百货之情以为转，二铤之多寡流趋，视各国地产之情以为转，二者皆以便懋迁。币用于民与民，而铤用于国与国。故铤者，各国之金币也。本棋之战事，其用铤也必多。当群雄并争之时，用铤之情，其多寡流趋，与安平之日固有异，而转而趋于战地者必多，其为乌粟衣粮之资所散而易者，在当冲之国矣。顾吾英每岁之所饷军者，无间为铤之多寡，必以英之岁殖易而得之。故极而求之，英之所以能转战累年而不为

战所困者，终在国中之岁殖，其地力人功之登成者矣。师兴岁费至为浩繁，国之岁殖能济此而不匱者，必至盛旺而后能。试举一千七百六十一年之一稔计之，是年军费靡者盖一千九百万镑，此决非私积区区者之所能济也，即令国有最腴之金矿，其势亦将不堪。西班牙、波陀噶尔二国由美运进之金银，当至盛之年，不逾六百万镑之数，此军中四阅月之费也，他可知矣。

当战之顷，货之便于行远易以饷军者，莫如精致之熟货，以其物值多易挾而运费轻也。国产是货多者，则其从事远略也轻。每有兵事不解，历时甚长，为费甚广，而国之见财不以见少。顾其货常出而无所复，有者独诸商之货，非以资军者也。国之饷军多由商兑，而商则以货偿所兑者，故其时工业最旺，其勤奋亦倍平时。盖治货行远以偿军需，一也；治货为易，乃致他产销于国中，如平时相通之为，二也。故每有兵战，其劳师空国已极，而工业事勤利厚或过平时，兵事既解，反嗟衰歇。其利若与国异道，国病而业休，国休而业病。观于七年之战，英国工业衰盛之情，将于吾言晓然，不待多所取证也。

案：观此可知近世兵事与古殊矣。中国战事常在九有之中，丧乱荐臻，残民毁物，而军兴之费加赋乃给。故有壮者尽于军旅，老弱困于转输之言，盖生民之灾未有大于兵燹者也。至近世各国战争，往往起于国外，以他人之国为战场，若印度、若土耳其、若西班牙、若南非洲，尽如此矣。而军旅之费又资商应之，故兵事方殷而国民不知所苦，且岂徒不知所苦而已，市广利优，猝致雄富者，所在有之。如往者南北美之战，工商诸业振振闾闾，故其时人以谓国虽残而民则利。推原其故，盖